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4日，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根据《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耐火材料3万吨。
- (6) 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建设镁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和传统耐火材料生产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8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6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9月19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9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10月1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795463729D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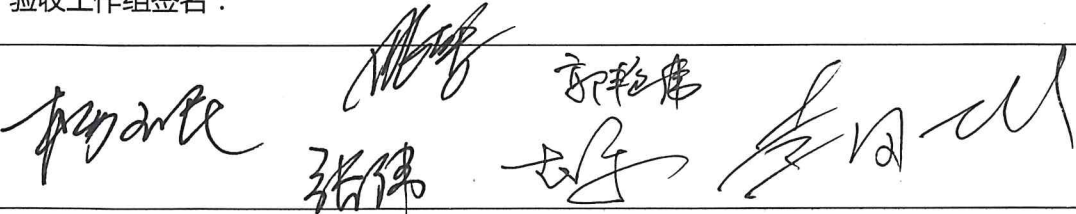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增加2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顶出。

验收工作组签名：



2、传统耐火材料环评设计采用振动成型，实际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提高产品质量。

3、环评设计将现有 2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改造为 2 个尺寸为 10m×3.5m×2.6m 的干燥室，实际只将 1 个干燥室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尺寸为 10m×3.5m×2.6m，另 1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不变。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

1、传统耐火材料上料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项目设置封闭库房，库房内设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路面水泥硬化，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车间门口安装有硬质门；厂区安装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风机、空压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灰作为原料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永民 张伟 郭艳伟 李国成

回用；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手套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石民 张伟 郭经纬 胡 李河

《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